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創新及科技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樓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郵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林先生：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在香港科學園旁發展「創新斗室」

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就題述議程事項舉行的會議，事務委員會通過蔣麗芸議員動議以下的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在釐定創新斗室的租金時，需考慮市場相關人才的收入以顧及青年創業家及其僱員可負擔的承租能力，以免失去創新斗室有效吸引力和挽留創新及科技人才。」

創新及科技局備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回覆如後。

在釐定「創新斗室」的租金時，香港科技園公司會參考當時市場的情況、鄰近地區類似質素物業的租金水平，及申請人的承租能力等。我們的政策目標，是把「創新斗室」的月租金額定於鄰近地區質素類近的不連家具物業的市值租金的六成左右，即 8,000 至 10,000 元（2021 年預期租金），屬於申請人可負擔的水平。「創新斗室」除了配備家具外，亦會適當地採用在科學園內開

發的「智能家居」產品，及提供其他共用設施及共用工作空間，便利租戶交流合作，營造有利創科發展的氛圍。這種種會令「創新斗室」成為科技人才優先選擇的居停。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莊國民  代行)

2018年1月5日

副本送： 創新科技署署長（經辦人：黃宏華先生）